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 的 奉贤区庄行镇 11-01（春风牡丹里）&12-01（谷雨牡丹里）地块分房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奉贤区庄行镇 11-01（春风牡丹里）&12-01（谷雨牡丹里）地块分房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唐讯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2.4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5 日

